附件11

有关涉侨工作政策摘录

一、依据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〉办法》，归侨、侨眷考生照顾10分录取，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、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《台湾同胞投资证书》，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，照顾10分录取。

下列考生在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加10分投档，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：

1.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；

2.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、台湾省籍考生、侨眷（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居住在本省的眷属可参照执行；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和省“百人计划”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中国籍子女,参照此条执行）。

二、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侨务方针政策，体现对归侨侨眷侨眷“根据特点 适当照顾”的原则，省政府外侨办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等省直九部门共同出台《关于做好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对1969年12月31日前回国并参加工作的退休归侨发放“早期归侨华侨退休生活补贴”，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，期间从2015年1月1日起将标准由每人每月100元每人每月调整为200元。